

#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盘综执〔2020〕37号

签发人：由德宏

## 市城管执法局 2020 年文明城市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020 年是盘锦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的考核年，我市将迎接中央、省两轮文明城市测评，为巩固文明城市建设成果，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常态化建设工作，结合市城管执法局工作职责，特制定此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绣花功夫”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对标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成果，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提高城市文明程度，

确保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检。

## 二、工作目标

以文明城市常态化建设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的原则，认真、严格、细致、扎实地做好城管执法的各项工作，着力解决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突出问题，实现城市环境整洁有序、生态宜居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向纵深发展。

## 三、主要任务

深化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成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对照全国城市测评体系和实测点位，在加强日常管理的基础上，开展重点整治工作，逐步健全长效机制，实现城市管理规范化、常态化。重点开展以下专项整治工作：

### （一）整治城市容貌，提升城市形象

1、开展“门前四包”专项整治工作。实行全域“门前四包”责任制，监督、检查临街经营业户“门前四包”责任制的落实工作，对街路两侧新增加的商家、企事业单位签订“门前四包”责任书，对城区主次街路两侧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悬乱挂、乱贴乱画等违规行为进行综合整治，同时加强监管，增加日常巡查的频次和力度，对违规或不作为单位及个人进行行政处罚，在做出行政

处罚决定 7 日内及时在局官网、信用盘锦网站进行信用公示，对于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在 LED 显示屏公布年度诚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进行联合惩戒。

责任单位：兴隆台区执法分局、双台子区执法分局、大洼区执法局、辽东湾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市城管执法支队负责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2、开展城乡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整治建立起覆盖市区、乡镇、村屯的城乡市容环境治理和管理长效机制。环境秩序达到“三净、六无”标准，即立面净、门窗净、路面净；无乱堆放、无乱贴画、无乱扔吐、无乱停靠、无乱搭建、无乱摆卖。

责任单位：兴隆台区执法分局、双台子区执法分局、大洼区执法局、辽东湾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市城管执法支队负责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3、开展物业小区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城管执法进小区，落实小区网格化管理责任，建立城管、住建、街道、社区联动机制，着力抓好物业小区的提标提质工作。加强小区环境秩序整治，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乱搭乱建、无私种小菜园、无乱贴乱画等现象，推进物业行业管理水平的快速发展。

责任单位：兴隆台区执法分局、双台子区执法分局、大洼区

执法局、辽东湾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市城管执法支队负责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4、加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监督检查力度。**深入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加强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监管，通过强管理、严执法，杜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带泥运行，做到无“抛、洒、滴、漏”，加强主城区范围内的巡查力度，严厉查处偷倒、乱倒建筑垃圾行为。督促京环集团完善环卫保洁制度，形成日常保洁长效管理机制，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责任单位：兴隆台区执法分局、双台子区执法分局、大洼区执法局、辽东湾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市城管执法支队负责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 （二）整治街面秩序，查处违章占道

**1、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规范主街主路露天市场，合理设置临时性季节商品市场，合理设置严禁区、准予区，明确经营时间，规范经营行为，保持环境卫生，取缔城区主次干道两侧店外经营、占道经营，重点解决占用绿化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泊位等公共场所经营销售二手车；对建成区内占道修车、洗车及占道加工进行清理取缔。

责任单位：兴隆台区执法分局、双台子区执法分局、大洼区执法局、辽东湾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市城管执法支队负

责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2、开展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联合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取缔城区各主次干道两侧占道经营露天烧烤和室外摆放餐桌行为。此外，还要重点管控、劝阻家庭式占用绿地、人行道等公共区域进行烧烤、野炊等行为。

责任单位：兴隆台区执法分局、双台子区执法分局、大洼区执法局、辽东湾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市城管执法支队负责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3、开展校园周边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管，在学生上学、放学等重点时段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采取定员、定岗、定时巡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校园周边马路市场、占道经营、无证流动摊贩等的监管。坚决取缔校园周边无证食品流动摊贩，规范周边餐饮服务单位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的行为，及时响应并处置学校及市民投诉反映相关食品安全问题，全面整顿校园周边市容环境秩序。

责任单位：兴隆台区执法分局、双台子区执法分局、大洼区执法局、辽东湾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市城管执法支队负责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4、开展市政公共设施排查专项工作。**对市区内的道路、广告牌匾、果皮箱、井盖等市政公共设施进行排查，对存在破损的

设施进行记录留痕，责成产权单位及时更换和维修。全面规范或拆除设置不合理和已废弃的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责任单位：兴隆台区执法分局、双台子区执法分局、大洼区执法局、辽东湾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市城管执法支队负责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5、开展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专项整治。**要按照便民利民、不影响通行的原则，根据各辖区实际，对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停放秩序进行规范提升，清理取缔未经准入的共享单车。

责任单位：兴隆台区执法分局、双台子区执法分局、大洼区执法局、辽东湾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市城管执法支队负责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 （三）整治广告牌匾，净化城市空间

**1、开展张贴、喷涂及散发广告专项整治。**管控主次干道交通路口派发小广告以及住宅小区内建筑、公用设施上非法借贷、办证等张贴喷涂小广告行为，创新管理处罚手段，加大处罚力度。在早晚高峰时段对主要交通路口进行死看死守，利用环卫清扫保洁体系加大清理力度，同时发动基层组织加大对居民住宅区内非法派发、喷涂、张贴广告的清除力度，建立非法喷涂广告长效化管理体系。

责任单位：兴隆台区执法分局、双台子区执法分局、大洼区

执法局、辽东湾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市城管执法支队负责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2、加强牌匾广告管理。**加强主街路两侧广告牌匾的管理，严格按照商家牌匾设置标准安装牌匾广告，查处未经审批或不符合规定设置的商家店牌，杜绝一店多牌，拆除主街路擅自悬挂的过街横幅，规范广告牌匾设置。

责任单位：兴隆台区执法分局、双台子区执法分局、大洼区执法局、辽东湾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市城管执法支队负责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3、加强户外广告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和闲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排查，对未经审批、不符合规划或安全规范的予以拆除。

市城管执法支队负责大型立柱式广告的监管；兴隆台区执法分局、双台子区执法分局、辽东湾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负责建筑工地以外的围挡、LED 显示屏、依附楼体的广告设施的监管；大洼区执法局负责辖区内所有广告设施的监管

#### （四）整治建筑工地，规范建筑业领域

**开展建筑工地监督管理。**对建筑工地破损施工围挡进行清理，要求施工企业围挡按照标准设置，围挡刊播公益广告数量达到总量的 30%以上；在建工地落实施工防尘降尘措施；硬化场内道路，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等，做到施工泥浆、砂浆不出场地；督

导建筑渣土车辆实行密闭化运输，定点排放，按规定线路行驶；杜绝滴撒遗漏现象出现，严格落实建筑工地 7 个 100%（现场围挡、路面硬化、物料覆盖、湿法作业、密闭运输、车辆冲洗，安装视频监控）。对施工现场存在夜间施工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支队、大洼区执法局、辽东湾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

#### （五）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引导市城管执法局广大党员干部关注民族传统节日，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为目的，主要以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为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节日活动。

1、举办迎新春系列文化活动。局机关党委、局工会组织策划节庆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感受传统优秀文化魅力，丰富机关党员干部节日文化生活，营造安定团结、家庭和睦、欢乐祥和、文明健康的节庆氛围。

2、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局机关党委组织志愿者广泛开展关爱空巢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为特殊群体奉献一份爱心，感受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

3、开展“走亲戚·在行动”帮扶活动。局机关党委组织机

关党员干部深入定点社区（村）“走亲戚”实施精准帮扶，组织走访结对帮扶户。

4、走访困难党员贫困职工。局机关党委、局工会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职工，宣传党和政府惠民生、暖民心的好政策。

5、开展“纪念故人、缅怀先烈”文明祭祀活动。在全局党员干部中大力倡导文明祭祀方式，引导党员干部用鲜花、植树、网上祭祀等文明生态的方式开展祭奠活动。同时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车等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执法队员错时执法，严看严守，宣传文明健康祭祀新风，杜绝街头烧纸、抛洒冥币等行为。

牵头单位：局综合办公室，责任单位：机关各科室、市城管执法支队、兴隆台区执法分局、双台子区执法分局、大洼区执法局、辽东湾执法分局、盘山县执法大队

####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7月21日至8月7日）。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市城管执法局将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在省检之前必须达标。同时，要巩固成果、提高标准，确保不反弹。

（二）迎检阶段（2020年8月8日至9月30日）。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中所涉及综合执法工作

的测评内容，测评标准和测评办法，进行全面梳理，按照补缺、补短、补弱的原则，逐项逐条地抓落实，努力实现测评项目不丢分，同时高质量完成资料建档工作。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各单位要在整治的同时，认真做好总结，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针对市容市貌容易反弹的问题，各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要求，狠抓日常管理，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行为，制定长效管理措施，防止问题死灰复燃。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成立由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机关各相关科室、各县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等部门负责人等为成员的文明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实施一把手工程，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定责任、定标准、定进度、定时限。列出时间表、排出倒计时，精细安排部署。主要责任人对重点工作、重点问题必须一线解决，确保抓实抓细。

（二）明确任务、扎实推进。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标准，明确任务，抓住重点，强化措施，全力以赴做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结合实际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实行任务动态管理，建立工作台帐，

确保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三) 加强督查、严肃问责。**市局由督查室对各责任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高密度、多轮次的督查考核，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对重点任务和重点部位进行督查督办，发现问题通报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层层建立问责机制，对全国文明城市省检、国检不达标、丢分的，将严肃追究分管领导和主管领导责任，并在全系统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市城管执法局 2020 年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市城管执法局 2020 年全国文明城市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市城管执法局 2020 年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的领导、指挥、督导、协调工作，成立市城管执法局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中华 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

由德宏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张德深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毛永军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王金铎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魏 巍 市城管执法支队支队长

李长清 市城管执法支队政委

**成 员：**于清龙 市城管执法局副处级调研员、兴  
隆台区综合执法分局局长

陈 昊 双台子区综合执法分局局长

何成海 大洼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 坚 盘山县执法大队大队长

齐 亮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张 强 市城管执法局综合办公室主任

贾宏慧 市城管执法局督查科科长

康 丽 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孙培用 市城管执法局党办负责人

李文青 市城管执法局指导科科长

王金锋副局长负责市城管执法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总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业务指导科，办公室主任由李文青兼任，具体负责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